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金跃国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金跃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182,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进行，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董事持股基本情况

金跃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29,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其中 547,276 股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概述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减持期间：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6、减持数量及比例：

金跃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82,4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金跃国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

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董事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